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經濟統制

張素民著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8842

張素民著

抗戰
小叢書

抗戰與經濟統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版

(35677.3)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經濟統制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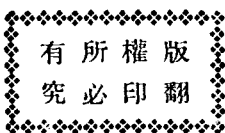
著者 張素民
編者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漢口重慶南昌安慶
成都西安開封金華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州梧州昆明福州
香港汕頭貴陽廈門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鬥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能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在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在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目次

一	戰時經濟統制之必要	一
二	戰時經濟統制與平時經濟統制	三
三	戰時財政與戰時經濟	九
四	戰時經濟統制的類別	一四
五	中國的戰時經濟統制	二二
六	經濟統制與全國計劃委員會	四二

抗戰與經濟統制

一 戰時經濟統制之必要

經濟統制是政府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所加之管理、限制、或干涉；換句話說，即是政府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之統制。所謂經濟活動，包括關於生產、消費、交換和分配等之行爲。

經濟統制發生之根本原因，是貨物的稀少，即是我們普通所謂「東西不夠」。大抵一個社會國家遇着貨物不足的時候，政府就非加以統制不可。如遇荒年，政府必統制糧食，即其一例。至於一國發生戰事，軍需浩繁，立感貨物的缺乏，故政府不得不以軍用爲目的，統制一般的經濟活動不可。這不僅在近代如此，在古代亦然。在平時素採干涉政策的國家，到了戰時，干涉更嚴；即在平時素採自由放任的國家，到了戰時，也一樣採統制政策。例如素以自由主義著名的英美等國，在歐戰時即施行了經濟統制；其素由私營的鐵道，忽臨時改歸國營，就可見一般了。

一國遇到戰爭，惟一的目的在求戰爭的勝利；這目的是高於其他一切。戰爭需要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與軍需品。凡足以供軍用品與軍需品的生產之原料、機器、工廠等，政府自宜立即加以統制。此外，一切運輸機關與交通機關，均應由政府統制，以軍事用途爲第一着。至於關係前方戰士和後方人民的糧食問題，也應由政府調節支配。而聯貫一切經濟活動的金融，尤關重要，政府宜有適當的戰時金融政策，以便利戰時經濟的發展。總之，一國在抗戰時非實行各種經濟統制政策不可。

我們的對日抗戰已全面展開，戰時的經濟統制，已成必要。我們應如何實施經濟統制，以求抗戰的勝利，即是當前的一個重要問題。

一二 戰時經濟統制與平時經濟統制

一國政府對於人民經濟活動的干涉限制，向來多少有一點，不過程度較低，零星無系統，我們不覺其為經濟統制罷了。歷史上發生的嚴格經濟統制，大都是由於貨物的稀少，如前面所述荒年和戰爭之類是。然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後，生產大減，失業過多；而同時自由放任之說日衰，政府干涉之說日盛。故各國為求經濟復興，乃放棄向來的放任政策，而漸行較有系統的經濟統制；於是近年來經濟統制的學說與政策，盛極一時。然這種統制是平時經濟統制，與戰時經濟統制不同。平時經濟統制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為目的，戰時經濟統制是以供給戰費，便利戰事，求戰爭的勝利為目的。因此，戰時經濟統制即減低人民的生活程度，亦所不惜。

平時經濟統制既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為目的，故注重盡量利用勞力資本和土地，以增加「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而提高人民的消費。惟希望將來的國民所得更增加，故常從現有的國民所得中提出一部分，增置新的資本設備及補充舊的資本設備。戰時經濟統制既以供

給戰費，便利戰事爲目的，故注重盡量吸收人力與物力，以供應戰爭的需要。其方法有四：（1）增加生產，（2）減少個人消費，（3）減少新投資本，（4）減少現有資本。茲分述如下：

（1）增加生產 戰時增加生產的意義，與平時不同。平時一面增加生產，一面增加消費與閑暇，故求工作時間的減少和工作的輕鬆。加以在平時有財產的人，可不從事工作，而專以遊戲、旅行、娛樂等爲生。至戰時增加生產的主要目的，不是供個人消費之用，乃是供國家軍事之用，故一面增加生產，一面反要減少個人消費。因此戰時增加生產的方法，也與平時不同，約而言之，可分三項：

（甲）增加工人人數 增加工人人數的辦法又有三種：（a）使平時閑暇階級的人從事實際工作，或入行伍，或服務醫院，或從事工廠，或自做家庭僕役的職務。（b）老年人在將告老休養的時候，展緩告老，繼續服務；或已告老的人也可重行服務。（c）青年男女也可提早入工廠。

（乙）增加工作時間 卽延長工作時間，如平日每日工作八小時者，可延長爲九小時或十小時。

(丙)加緊工作 如以同樣時間而加緊工作，也可增加生產。

(2)減少個人消費 減少個人消費，可間接增加戰爭資金的源泉。如人民能節飲食，少旅行，少赴戲院，少僱僕役，少用煤炭，以及類此的節省，則可以用以滿足個人欲望的許多資源，自可移供國家戰爭之用。例如政府需要甚多的物品，如汽油、汽車等，是人民應節省的物品。有些物品的原料對於戰爭有用處，如皮革、羊毛、鋼鐵等，如人民能節用那些物品，即可省出一部分的原料。又有些物品所由製造的機器和有技能的工人，為製造軍用品所需要，故人民節用那些物品，即省出那種機器和工人。至於對於戰爭毫無用處的物品，且其原料和所由製造的工具與勞力，均非戰時所需，則節省與否，無關輕重。如自來水廠、電力廠、博物院等的勞役與資本工具，對於戰爭即無甚用處。

(3)減少新投資本 減少新投資本，也是為戰爭資金開源之一法。因為節省「非戰爭工業」的新投資，即增加戰爭的資源。如私人造屋、建廠或國家新設一學校，則許多資源不能用以製造或供應戰爭的工具，在工業進步的國家，每年的新投資為數極鉅。我國近年努力經濟建設，每年的新投資亦復不少。現因抗戰，自應減少這種投資而增加戰爭工業的投資。

(4) 減少現有資本 所謂減少現有資本，實即移用現有資本，以供戰爭的需要。移用資本的方法，有下列四種：

(甲) 移用流動資本的存貨 凡存儲於貨棧或商店的消費品，皆可取用。例如一國的積穀本可支持一年之久，現在可以之供六個月的消費。但大部分固定資本，如房屋、工廠、土地、機器等，不能移充戰爭的直接消費而須保留其資本的性質。

(乙) 移用維持資本的資源 即將尋常的修理和補換停止，而移轉此種費用於戰爭的消費。如使工廠機件仍舊而不修補，田地於收穫以後不施肥料，則可增加若干資源，以充戰時的急需。

(丙) 出售資本與外人 不能直接移充戰爭之用之資本，也可間接移用，即出售資本與外人，以換取軍用品、食料及其他可充戰時消費之物品。但不能輸出的物品，如土地、工廠等之所有權及本國公司證券，在戰時不易找到外國買主。至本國所有中立國的證券，是容易脫售於中立國的人民的。

(丁)舉借外債 舉借外債，亦為將資本移充戰爭之用之一法。因為舉借外債，實係出售本國政府或人民將來付款的信用，與出售他種資本無異。至舉借外債的方法，或由私人以長期信用商得外人同意，由其供給貨物；或由銀行轉賬，由外國人的存款中提用；或由政府發行戰債，推銷於外人；或由政府直接向外國銀團或外國政府商借。

以上所述增加戰爭資金之四種方法——即增加生產，減少個人消費，減少新投資，減少現有資本——由增加生產的額外勞動和個人消費的節省，大都係犧牲現在，而新投資本的節省和原有資本的縮減，其犧牲則及於將來。

我們把戰時增加資源的方法弄清楚了，就更可看出戰時經濟統制與平時經濟統制之不同。綜括言之，約有三端：

(1)戰時經濟統制，以供給戰費，便利戰爭為目的，平時經濟統制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增進人民的消費與閑暇為目的。

(2)戰時經濟統制注重關係戰爭的生產之增加及一般消費之減低；平時經濟統制固注

重一般生產之增加而同時注重一般消費與閑暇之增加。

(3) 戰時經濟統制，因求戰事之勝利，故注重現在的戰時利益，即犧牲現在的一般利益和未來的一般利益，亦所不惜。平時經濟統制，固注重現在的一般幸福，然同時注重未來的一般幸福。因此，戰時經濟統制，須減少現有資本和新投資本，而平時經濟統制，如各國近年所行的公共政策，皆增加現有資本和新投資本。

總之，戰爭之性質，本為犧牲；我國今日的抗戰，更為不可避免之犧牲，因為我們不犧牲必永為奴隸。我們抗戰的勝利，即是我們犧牲的收穫，即是我們的由獨立之取得，所以戰時經濟統制，即不求採用何種犧牲，方可增加戰爭工業的生產和促進抗戰的勝利，自與平時經濟統制之性質不同。

三 戰時財政與戰時經濟

我們在論各項戰時經濟統制之先，須略述戰時財政。因為財政是一種國家行政，是一種經濟統制方法，不是統制的對象，但是戰時財政是戰時經濟的一極重要部分，也可以說是戰時經濟的先決問題。有人曾問善戰的拿破崙，戰爭的條件有幾，他說有三：即「錢，多的錢，更多的錢」，「Money more money, and still more money」。可見戰費的籌措，是一切戰時經濟的中心。政府有了錢，可購軍械，可購軍需，可發軍餉，可擴充軍用工業；換句話說，金錢是可支付戰爭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

一、戰時財政的方法 戰時財政的籌措方法，不外三種：（一）徵稅，（二）舉債，（三）加發通貨，可稱之為「膨脹」。戰費靠租稅來供給，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戰時，關稅必減少，而其他各稅，也因戰時一切生產不能照常進行，難望增加。所以歐戰時，以英美工業的發達，戰費之出自租稅者，在美國只為百分之三十，在英國只為百分之二十五；至於法國，則只為百分之十七了。其餘的戰費

來源，大都出自舉債。舉債可分內債與外債。這兩種均須同時併行。如有外債可借，自然去借。內債更是不可避免的，惟戰事持久，所舉內債過多，推銷頗成問題。至加發通貨，是戰時需要所迫的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行之極宜慎重。因為一國增發紙幣多，物價上漲過鉅，則效果將全失。例如紙幣增加一倍，物價同時上漲一倍，則政府的開支也增加一倍，毫無所得。不過這是通貨膨脹過度的現象。若通貨膨脹不過度，那即是籌措戰費的一種比較容易的方法，故歐戰時各國皆行之，惟德俄兩國行之過度，以致經濟崩潰。

租稅雖不足以供給戰費的大部分，然戰時仍必設法增加，以期足以維持政府的經常開支和供給戰費的一小部分。故戰時各國多增加所得稅，舉辦遺產稅，徵收過度利潤稅（*excess profits tax*），創辦郵電附加稅，設立奢侈品稅等。惟增加租稅的一重要原則，須使納稅的人不能轉嫁及使負擔公平，而徵收便利，費用無多。

二、中國的戰時財政政策 中國的戰時財政政策，就政府已實行的來講，可說是只採了舉債政策。我們政府所舉借的債，也包括外債與內債。就外債言，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在各國所舉借的各

種信用借款，據報章所載，共達一萬五千萬英鎊。這是相當的成功。以後抗戰持久，我們當然須設法繼續舉借。以歐美各國對我國的同情來觀察，這或不難達到。至於我國所舉的內債，即是現正籌募的。五萬萬元救國公債。救國公債條例的要點如下：

債額 五萬萬元。

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利息 年息四厘，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還本 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分三十年還清。

基金 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按期如數撥付。

債票種類 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

政府并頒布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這次救國公債的募集，是我們第一次戰時公債的募集。所以人民都熱心購買，不久當可全數售完。惟抗戰持久，將來仍須繼續舉借內債，則將來內債的條件，似須略加變更，即還本時期宜短，

利息須較高，庶使募集容易。同時，政府對於金融政策，宜鬆放一點，使人民易於取得資金去購買公債。

此外我們於五萬萬元救國公債募集足額之後，并可舉辦真正的救國儲金（war savings certificates）。現在政府已舉辦了救國儲金，不過是用之為募集救國公債的一種方法，最後還是要換為救國公債。真正的救國儲金是等於一種短期的定期存款，以一元為最低額，並以儲金證為憑，不換公債。政府可繼續發售此種儲金證。期限大都為一年或二年。據我國的情形，期限可定為五年，惟不得高過五年。歐戰時英國所辦的救國儲金收效頗大，每月可有數百萬鎊的收入。我想我國若舉辦得法，則每月數百萬元的收入，當不甚難。

講到租稅，我國應求租稅收入足供政府的經常支出。因為敵人封鎖海岸，關稅收入大減，所以我們亟宜制定一種戰時的租稅政策，例如遺產稅的舉辦，烟酒和其他奢侈品稅的徵收，所得稅郵電費等上的附加稅和過度利潤稅之創行等皆是。這裏所謂附加稅，可舉一例說明之：如所得稅率可一律加一倍，新加的稅率，可稱之為「所得稅附加稅」，至戰事終了時取銷郵電費上的附加稅

也是一樣。這即是純粹戰時租稅的性質。現在政府對於印花稅已加倍徵收了，惟新增的稅率，不是作爲附加稅。遺產稅聞政府正在籌備，不久當可舉辦。

至於我國的戰時通貨政策，據目前的事實，似乎是一種緊縮政策。一面不統制外匯，一面限制取用法幣，故銀行放款自緊。政府的安定金融辦法和貼放辦法，可留待下面論中國的金融政策時再說。不過在這裏，我可指出：我們增發法幣八九萬萬元，並無妨礙。其辦法即將現有的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之比例更換一下。現金準備原爲六成，可改爲四成，保證準備原爲四成，可增爲六成。現在法幣發行額在十五萬萬元以上，六成現金準備達九萬萬元，減爲四成，可多出現金準備三萬萬元。足充新發行額八萬萬餘元的四成現金準備。惟保證準備共短少九萬萬元，可新發公債充之。於是總發行額當二十四萬萬元以上，依四萬萬人口計，每人平均約爲六元，並不爲多。而四成現金準備，乃美德兩國的通例，法國且只有三成半的現金準備。只須同時統制外匯，使匯價不落，則通貨較多，銀行放款政策可較寬鬆，於是金融當更活潑。最好是將新增通貨分爲二部分，例如以五萬萬元專供戰費，以三萬萬餘元，專供銀行安定金融之用。

四 戰時經濟統制的類別

經濟統制，就抗戰時期言，可分爲下列數種：

- (一) 金融統制，
- (二) 交通統制，
- (三) 工業統制
- (四) 消費統制
- (五) 原料統制
- (六) 物價統制
- (七) 貿易統制

現在我把這七種統制分別說明於下：

一、金融統制 一國遇到戰爭，軍用浩繁，需錢甚多；而同時人民因戰事發生，心裏總不免有點

恐慌，於是爭提存款，窖藏現金，這是各國所共有的現象。所以歐戰開始時英法等國即首先安定金融。安定金融的要訣，是在一面集中現金，一面協助各商業銀行活潑金融。集中現金，即所以保全一國銀行之準備金而爲有效的運用，以應付戰時金融的需要。加以戰事延長，一國中央銀行的現金準備與其負債之比例，必有日趨減少之勢，故更應有嚴格的金融統制。這種現金比例減少之原因，約有二端：第一，戰時軍用品的工業發達，商業銀行須放款甚多；至其自身準備減至相當限度之後，即向中央銀行借款，使中央銀行的現金與負債之比例減少。第二，政府本身因籌戰費所發之公債，無論直接由商業銀行承買，或由個人向商業銀行借款購買，都使商業銀行向中央銀行之借款加多；結果，中央銀行的現金比例減少。例如美國在歐戰時發售自由公債之結果，即是如此。歐戰時歐洲各國的現金比例之減少，更較美國爲甚。所以戰時的金融政策，爲事實所逼，常趨於通貨膨脹。但過度的膨脹政策，流弊無窮，這是應設法避免的。

戰時一國的現金比例既有減少之勢，內則物價上漲，外則匯價下落。關於物價統制，另段說明，至外匯統制，則屬於金融統制之一種，可略爲論及。戰時的外匯統制，目的在防止資金逃避，故方法

應爲限制外匯的購買。歐戰時，各國對於外匯的統制尙無經驗，故多採人爲的維持匯價之方法，很少採積極的限制方法的。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後，各國對於外匯統制的經驗漸多，統制的技術亦進步，可供我國戰時外匯統制參考之處甚多。

二、交通統制 一國在戰時的一切交通，均應以便利軍事的進行爲惟一目的。故運輸機關如鐵道、輪船等，若在平時爲私營，在戰時，均應臨時改歸國營；即電報和無線電等，均應受政府的絕對統制，一則以便利自己軍事的指揮和消息的傳播，一則以妨止敵人間諜傳播情報。例如美國的鐵道向歸私營，自美國參加歐戰之後，即於一九一八年初，由聯邦政府委派一全國鐵道總理，接辦全國鐵道，對於各鐵道公司給付一定租金。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聯邦政府仍將鐵道交還各公司自辦。以私企業極發達的美國，在戰時，仍不得將私有鐵道改歸國營，可見戰時交通統制之必要了。英國在歐戰時，也有同樣之例。我國鐵道、電報向歸國營，戰時施行統制，反較容易。

三、工業統制 一國在戰時發生之初，須立即實行「工業動員」(Industrial mobilization) 所謂工業動員，是將全國工業從他種貨物的生產移向軍用品的生產。這自然需要統制。統制之法，

約有下列數種：

(1) 由政府出高價購買軍用品。這是激勵生產者的牟利動機。做軍用品可獲大利，生產者自然改做軍用品了。

(2) 由政府對於原料及運輸機關等之使用，加以先後緩急之別。凡可做軍用品之原料，政府可限制其用於他途，而特許其用於軍用品的生產。對於運輸機關，也可採同樣辦法。這樣一來，從事軍用品的生產者感覺種種便利，而他種貨物的生產者，因感受各種不便利，自然會改事軍用品的生產。

(3) 由政府臨時強迫接收各種工廠，從事軍用品的製造。這是與徵夫或徵發財物相同，不過這裏所徵發的，是工廠罷了。

(4) 租稅政策。政府也可採用一種租稅政策，使工業調整。即對於非軍用品的生產，徵收重稅，使生產者自動改做軍用品。

四、消費統制 一國在戰時須集中全國的資源，從事軍用品的生產。若一般人的消費與平時

一樣，則政府將無法使生產要素移轉於軍用品的工業上去。因為消費品不減少，則做軍用品的生產要素即無法增加。政府在戰時常勸人民嚴格節省，實行儉樸者，就是這個緣故。政府對於非必需品的消費品，可採種種間接統制法，如前面所說，限制原料和運輸機關的使用及課以重稅等是。

此外，尚有直接的消費統制，其原因又不同。一國在戰時軍用品的生產既加多，消費品的生產必減少，故消費品的價格將上漲。同時，戰時通貨膨脹，如前面所述，已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故一般物價——包括消費品的價格——必上漲。非必需品的消費品的價格之上漲，固是政府可用租稅政策以限制之者，自無問題。然必需品的價格之上漲不已，平民生活將受影響。故一國在戰時對於主要食品不僅須規定其最高價格，而且須實行「定量分派」(rationing)之法。所謂「定量分派」即限制每人或每戶的購買額，如一人購米，須以其家中人數為標準，如其家有五口，則許其每日購米五升是。因為政府若祇限制一最高價格，則富者可捷足先得，盡量攫取那供給有限的主要食品，而使平民受損，社會秩序將發生紊亂，各國於戰時對於主要糧食，如麵包、牛奶油、肉類等，採用定量分派法者，即所以求避免此弊。

五、原料統制 一國於戰時應集中資源從事軍用品的生產，前面已說過，故政府對於可供數種用途的原料，應加以統制。統制之法，至少有下列二種：

(1) 分別一種原料的各種用途對於國家之緩急輕重；其最簡單的辦法是：如某種原料缺乏，則對其不重要的用途，直接禁止。如禁止以石油供遊玩旅行之用，禁止用木箱裝運貨物，禁止使用電氣裝璜店面等，在歐戰時曾經各國行之者。

(2) 採用優先購買證 (priority certificates) 即分別一種原料的各種用途之緩急而定購買之先後，均於優先購買證上載明。發售原料者必先滿足持有用途較緊急的購買證者之需要，方可賣給持有用途較緩的購買證者。大都政府的事業為第一級，對於國家特別重要的事業居其次，其餘順序下降。如對於鋼鐵及其他各種金屬，有應用此法者。

六、物價統制 平時的物價統制，大都是對於專賣物價的統制，而戰時的物價統制，係適用於其他種原因所產生的高物價。這種統制包括政府所需的軍用品和一般人民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其目的在防止一部分人犧牲一般社會的利益而得暴利。戰時軍用品和必需品的價格之高漲，其原

因有二：一爲政府對於軍用品的需要遠過平常供給的數額，一爲勞工爲軍隊與軍用工業所徵調，各種日常生活品的供給較平時大減。故軍用品和必需品的生產者可大抬高物價以取厚利。縱令戰時通貨膨脹，一般物價上漲，那種厚利在實際上並不如表面之多，然利潤的增加，還是高於一般物價的上漲。故那些生產者常直接受到戰爭的厚賜，所謂「戰時利潤」是。這種狀態自然引起社會的嫉恨，而政府統制物價的原因，卽在於此。

制止戰時利潤之方法，約有二種：一爲徵收過度利潤稅，一爲規定最高物價。而此二法須同時並用，單靠過度利潤稅，是有流弊的。因爲單行第一法，則生產者可任意高價，先獲很多的利潤，後來再納稅，於是消費者受着高價的負擔。若採第二法，限制物價，則額外利潤卽無從發生。就軍用品言，購買者爲政府，此二法無甚分別。因爲政府或則先付高價，後收過度利潤稅，或則先付低價，後來利潤稅減少。就必需品言，購買者大都爲平民，則第二法可減輕其負擔。歐戰時各種因過度利潤稅不足制止戰時利潤，常兼採規定最高物價的方法。不過規定最高物價，是一件很複雜的事，其中問題頗多。

七、貿易統制 一國在經濟上沒有能完全自足自給的，到了戰時，對於糧食及可供軍用品的原料，本國自產的，應留供己用，禁止輸出；其不夠的，應設法輸入。加以戰時軍火的消耗很大，即製成的軍用品，雖能自產，仍須輸入。因此，一國在戰時有統制貿易之必要。統制貿易的目標，在籌措如何償付那些必要輸入品。其方法有二：一為取得充分的國外購買力之支配權，一為保留國外購買力去償付必要輸入品。第一法包括（1）輸出貨物，（2）出賣證券、現金，及其他可以買賣的資產於國外，（3）出賣本國紙幣於外國投機家，（4）向外國私人及政府借款。前三種均為數有限，惟第四種如能辦到，則數目可較大。然外債是加重人民將來的負擔，故為國家利益計，須採第二法，保留此種國外購買力以償付必要輸入品。若外債不易得，則對國外購買力，更應為經濟的使用。第二法所包括的辦法又有三種：（1）禁止或限制比較不重要品之輸入，此法比較簡單。（2）禁止或限制對外投資，如禁止本國人購買外國證券是。（3）令出口商人將匯票賣給官辦匯兌機關，或以出口品的代價購入進口貨。總之，戰時貿易統制，無非求戰時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已。

五 中國的戰時經濟統制

以我國經濟落後，金融組織不完備，新式工廠無多，交通運輸未發達；重要軍械，如飛機、大砲之類，均須向外國購買。因此，我國的戰時經濟統制之內容，與工業先進國家所行者，當然不能完全相同。加以我國抗戰，為時不過三月，政府已行的經濟統制政策，自屬無多。將來抗戰日久，政府所行的經濟統制，必逐漸增加。茲就這數月中政府所已行的經濟統制，分為中國的戰時金融統制及中國的其他戰時經濟統制兩項說明於下：

一、中國的戰時金融統制 自我國全面抗戰以來，政府所已採行的金融統制，共有（1）安定金融辦法，（2）安定金融補充辦法，（3）小額存戶特別支取辦法，（4）存款利息支取辦法，（5）內地貼放辦法五項，茲分述於下：

（1）安定金融法 自本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戰事發生之時，財政部為防止金融發生劇烈變動起見，命令銀錢業一律休假二日；八月十六日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如下：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這七條辦法，除第七條係規定其適用時期外，第一第三及第四各條均係限制提取存款；其用

意係在防止資金逃避。因不加限制，則存戶皆可盡量提取存款，購買外匯，於是資金外流而國幣對外匯價亦會被壓低了。第二條係吸引新存款。若單祇限制提取存款，則以後各界人士將均不願以其新收入存入銀行了；於是原有存款之提取雖受限制，而永無新存款之發生，銀行存款將有減無增。因此，第二條辦法實為吸收新存款之必要方法。第五條及六條辦法，是當然必要的，用不着說明，試想無此二條辦法，一切事業將無從進行了。

(2)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自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後，上海銀錢業公會以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各地工商業全恃上海調劑，為便利貨物流通，擬訂補充辦法四條，呈經財政部批准。這四條條文如下：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三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

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請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這四條是祇適用於上海的。所謂「匯劃」原來是由代收銀行或錢莊向出票銀行或錢莊隔日收現的票據；其性質與「劃線支票」(crossed checks)相同。但這四條中的第一條，載明加蓋匯劃戳記的本票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故永不能收現，只可劃賬，而匯劃票據的性質，遂因此改變了，這四條辦法的用意，是在活潑上海金融，而免除法幣的使用。這是暫時不得已的辦法。然我們長期抗戰，這種匯劃辦法是否尚須保留，還是問題。我以為稍增法幣發行額而同時統制外匯，則這種匯劃辦法，似乎可以取消。

這裏我們應附帶指出的，即是財政部批覆上海銀錢業公會的時候，令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切實管理，以期保持金融正軌和維護正當業務。

(3) 小額存戶特別支取辦法 財政部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規定存戶提取存款，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惟小額存戶則感困難。故財政部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特於八月底頒佈命令，將那第一條加以補充，規定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那第一條百分之五的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這個補充辦法對於小額存戶就便利多了。法國在歐戰時，也限制提取存款，但有一不受限制的二百五十法郎的最低額。所以財政部規定小額存款特別支取辦法，是事實上所必需的。

(4) 存款利息支取辦法 安定金融辦法第三條，規定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的，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關於該項存款到期之利息，究應如何支取，仍爲問題。後來財政部又規定：如不欲以此項利息轉作定期的，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計算，半年應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爲三千九百元，全年爲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5) 內地貼放辦法 內地情形與上海不同，上海銀錢業同業匯劃辦法不能適用於內地，故財政部曾函請中央、中國、交通及農民四行先就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體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後來財政部為活潑市面，增加農工礦生產，適應後方需要起見，於九月下旬復電請中、中、交、農四行於內地重要商場地方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其地點為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同時并頒佈貼放辦法十一條如下：

(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 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行會派之。

(三) 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 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行列押品請求之押款。(乙) 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行列者請求之轉抵押。(丙) 貼現。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

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米麥、雜糧、麩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乙)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丙)礦產品、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6)集中黃金辦法 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的「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雖非直接關係金融統制，然間接影響金融。因為我們的新幣制已不是銀本位，故我們的通貨準備，除白銀外，還可用黃金和外匯充之。於是集中黃金即無異增加我們通貨的現金準備。因為這個緣故，我特附帶的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錄下：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由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1)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2)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3)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并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月十日財政部又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十一條，可從略。

上述金融統制六項，除第六項關係集中現金外，大都係求安定金融與活潑金融。至集中現金，我們在施行新幣制的時候，早已將白銀收歸國有，其大部分已售諸美國，換為外匯與黃金，這是對於我國戰時金融極有利益的一件事。若我國今日還保持着以前的銀本位，則鈔票持有人爭赴銀行兌現，即無法應付；忽然停止兌現，市面必起恐慌，物價必暴漲。因為新幣制的成功，故我們今日安

定金融，比較容易。現在又有了上述第六項辦法，更可集中黃金，增加我們的通貨準備。

但自上述六項看來，我國似乎是採一種緊縮政策。各銀行之現金與負債的比例，恐怕沒有多大減少。我們的救國公債，政府並沒有將全數直接售於各銀行；私人及機關也沒有將已購的救國公債，向銀行抵押借款而因此減少銀行的現金比例的。這是與各國的戰時金融統制不同之點。戰事初期的緊縮政策，是應當的，不過我們以後須斟酌情形，採取最低限度的膨脹政策；其辦法我已在前面第三節中說明了。

此外，我們尚未正式採行外匯統制政策，雖取提存款受限制，然購買外匯仍無法定限制。若我們明白限制外匯的購買，則取得存款之限制，還可稍寬，而新訂上海匯劃辦法或可取銷；於是國內金融當更活潑了。

二、中國的其他戰時經濟統制 據上面第四節所述，戰時經濟統制，除金融統制外，還有交通統制、工業統制、消費統制、原料統制、物價統制、貿易統制等項。我國抗戰不久，所以我們對於這幾種統制，已實施的還不多；即就已實施的而言，因經濟狀況及其他情形，與歐美各國不同，也不無出入。

我們現在分爲中國的交通統制、工業統制、消費統制、糧食統制、原料統制、物價統制和貿易統制七項言之：

(1) 中國的交通統制。我國的鐵道和電報，是和郵政一樣，向歸國營，與美國的鐵道、電報之向由私人經營者不同。因此，我們的交通統制，比較容易。爲什麼呢？因爲國營交通機關，在戰時，自由由政府指揮，完全供軍事的需要。惟我們的航業太不發達，國有和私有的船舶，噸數極少。加以我們的海軍過弱，沿海被敵人封鎖，縱有少數船舶，也無從航行。幸而我們自己封鎖內河，使敵人兵艦不能開入內地肆虐。而在內河的一切國有和私有的船舶，自可隨時由政府調用，以供軍事的運輸。至於我國郵政、電報，均爲國營，管理極便，在抗戰期中，均以軍用郵電文件之遞送爲先。在華外人對於國外電報之拍發，如用密碼，須先由其領事簽字，保證沒有關於軍事的消息。

(2) 中國的工業統制。我國工業幼稚，新式工廠無多，而鋼鐵廠和機器廠等重工業，更寥寥若晨星，所以大規模的工業動員，無從實行。但我國資源委員會對於重工業和軍用品的工廠和鑛產，已自行舉辦一點，而自全面抗戰開始後，對於這類工廠之屬於私營者，也予以貸款和其他的贊助。

例如上海的這類工廠，業由資源委員會資助其遷移內地。至於上海的輕工業的小工廠之遷移內地，江蘇省政府已專設機關協助此事。此外，我國在上海抗戰發生後的工業統制辦法，經政府明白宣布者，有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通過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標準」，茲錄於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辦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并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卽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部核准，得於呈請期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3) 中國的消費統制 我國人民生活程度本來甚低，主要糧食是穀米，本年內地穀米豐收，米糧充足，故還沒有實行「定量分派」的必要。上海民食調節委員會所訂售米辦法，乃是我國抗戰以來的一件真正消費統制的事。當上海戰事初起時，米價大漲，而米店且欲囤積居奇，不願出售，

於是上海各界人士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設售米處，限制米價。後來該委員會又訂存糧登記辦法十條，售米處登記辦法十條，乃是調查存糧與管理售米，藉以統制米糧的消費。其他的消費統制，或因抗戰的時期不久，還沒有舉辦。我以為我們對於烟、酒及其他奢侈品，不妨課以重稅，一則可以間接統制消費，一則可以為政府增加稅收。至於政府已頒布的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及食糧資敵治罪條例等，并非直接的消費統制；例如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之範圍頗廣，雖包括糧食的消費，然也包括糧食的生產、儲藏和運輸等，故可稱之為糧食統制，特另論之。

(4) 中國的糧食統制 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頒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如下：

(一)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二)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係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四)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下：一、生產，二、消費，三、儲藏，四、價格，五、運輸及貿易，六、統制及分配。

(五)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據上述第四條的規定，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包括糧食的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貿易及分配。但此條所稱「統制及分配」的「統制」二字，頗不明白。因為統制即是管理，而管理的事項中又有統制，豈不成為管理「統制」嗎？

我政府於八月底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如下：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并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我們在抗戰時期，若以食糧資敵，無異以軍械資敵。惟不免有無知商人以為出賣糧食無關輕

重，遂貪一時厚利，以食糧資敵；甚或有漢奸故意以食糧資敵。故此項治罪暫行條例，實爲抗戰時期所必要。九月間政府又頒布食糧資敵處罰規則四條，係規定軍法機關所沒收的食糧之處理辦法及罰金給獎辦法，可不贅述。我國海關先後禁止米糧、牛類、山薯等出口，一則藉以保存自己糧食，一則防止奸人以米糧、牛類、山薯等資敵。

此外，南京民食委員會、江蘇食糧燃料調節處和前已提及的上海民食調節委員會，都是各地的糧食統制機關。

(5) 中國的原料統制 我國軍用品工業，係由資源委員會統制，前已述及。可充軍用品的原料，該委員會必也訂有相當統制辦法，惟從未宣佈，外間不知其詳。全面抗戰開始後，政府會明令禁止整根竹、火麻、苧麻等出口及禁止廢金屬轉運國內各口。我國新式工業未發達，故與軍用品工業爭購原料的其他工業，并不甚多。所以優先購置證的辦法，暫時尙未採行。

棉花既爲衣服的原料，且可做火藥的原料。我國今年棉產豐收，因戰事發生，經營棉花之商號，均無力收買，故種棉花的農夫受困。現在中國銀行對於浦東棉花已允做押款。中國銀行與中央、交

通、農民諸銀行，對於其他各地的棉花，或也同樣允做押款。此事自表面看來，是一種普通貨物押款，屬於商業金融；然因棉花可做軍衣與軍火的原料，則政府銀行之做棉花押款，也間接含有統制原料之意。

(6) 中國的物價統制 我國在抗戰時期中的物價統制，迄今已實行的，恐怕只有各地方對於食糧價格的統制，如上海民食調節委員會之規定食米的價格是。至於中央政府的物價統制，現正由實業部先從調查物價着手。因為欲安定物價，必先明瞭各地方重要物品價格變動情形。實業部特選定國內重要市縣十九處從事調查，並將應調查的物品，分爲下列四十二種：米、稻、麥、麩粉、豆、高粱、玉蜀黍、蕃薯、鹽、糖、茶、醬油、豆油、牛肉、豬肉、雞肉、雞蛋、鐵、鋼、錫、鉛、鎳、鎢、鋁、鎂、鋅、汽油、煤油、煤、炭、漆、桐油、肥皂、鹼、牛皮、橡皮、石灰、棉花、麻。該部并發規定之調查表一種，分(一)物品(甲)品名(乙)牌號、等級、及花色；(二)單位；(三)上月價格(十五日)；(四)本月價格(十五日)；(五)漲落原因。該部又附發調查須知七項，其中第一項言明應調查每月十五日之躉售物價。至實業部將來統制物價之方法如何，現在無從臆測。

雲南省政府近因昆明少數商人以戰事而意外獲利，特爲主持公平，調節物價起見，舉辦戰時利得稅，已於九月十五日公佈暫行章程，自九月一日開始征收。應征貨物爲洋紗、疋頭、紙烟、洋油等，課稅以利潤爲準，抽百分之四十。此事頗饒興趣，因其在我國似乎是創舉；然由一省自定章程徵收，頗嫌欠妥。我以為戰時利得稅或過度利潤稅，應由財政部詳訂章程，經立法院通過，再施行於全國，方爲正當。

(7) 中國的貿易統制 自抗戰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因敵人封鎖我國海岸，固大爲減少，然在海岸方面，尚有中立國的船舶往來，在陸地方面，西南有滇越鐵道，西北也有由新疆蒙古通俄國的道路，南方還有廣九鐵道。因此，我國的對外貿易決不至完全中斷。惟其如此，我們似應有一個整個的貿易統制。就目前講，我們只對於出口稍有統制，如禁止米糧、牛類、山薯、整根竹、火麻、苧麻等物的出口及減低乾繭出口稅，藉以獎勵乾繭出口是。至於進口方面，我們似乎沒有顧及。即我們與敵國的進出口貿易，還沒有斷絕，這更不妥。據海關統計，八月份輸入的日貨爲八、四二〇、七五〇元，輸往日本的國貨爲四、三六〇、一二八元；貿易數字雖較前減少，但仍維持正常貿易關係。盧溝

橋事變，是發生於七月八日，上海抗戰是始於八月十三日，然八月份我們還輸入敵方貨物達八百餘萬元，賣給敵人的貨物，也有四百餘萬元。兩國之間已在交戰，而彼此的貿易仍不斷，這是世界上稀有的現象。政府對於人民與敵方的貿易，確有絕對禁止之必要。

至於取得國外購買力，藉充支付軍用品之用，我們幾全恃舉借外債。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前次在歐美各國所得各種信用借款，據報紙所載，共達英幣一萬五千萬鎊，約值國幣二十五萬萬元，故我們對於國際收支，目前并無困難。惟長期抗戰，將來或再需舉借外債。此外限制購買外匯，也是維持國際收支平衡之一法，可惜我國尚未正式實行。至於四川省政府在重慶設立省貿易局，是辦理各項貨物出口的運銷事宜，是有益於出口貿易的一件事。

綜觀上述，我國的戰時經濟統制，因抗戰不久，自然還不完善，還不嚴格。將來戰事延長，各項統制必日加多，這是毫無疑義的。至於如何使各種統制得互相聯貫而有系統，如何使其有益於抗戰而無礙於後方的生產，那就是一個重要問題，是我們要在下面討論的。

六 經濟統制與全國計劃委員會

經濟統制，無論是平時的或戰時的，必須根據一整個計劃，方不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能有一貫的系統。好在近十年來，一則蘇俄已行整個的計劃經濟，一則歐美各國因求經濟的復興，而實行較有系統的統制經濟，故我們今日實行戰時經濟統制，很可拿他們的經驗，做參攷而定出一整個計劃來，使各項統制得互相銜接而不衝突，能得較大的效果。老實說，歐戰時各國所行的經濟統制，是因以前無經驗，臨時湊合的，我們今日的戰時經濟統制之進行，可取各國近年實行統制經濟的經驗，是較歐戰時便利的多，故應較歐戰時各國所行的為好。

我們欲使經濟統制有一貫的系統，必先設立一全國經濟計劃委員會，下設一個極完備的經濟研究部，僱用各種專家任委員，從事各種研究調查工作，編製統計，草擬報告。對於全般經濟統制，草擬一整個計劃，對於每項經濟統制，草擬一個更詳密的計劃。計劃擬好之後，再交由主管經濟的最高機關審核執行。像這樣，我們的經濟統制才有系統，才能聯貫。將來戰事告終，雖則統制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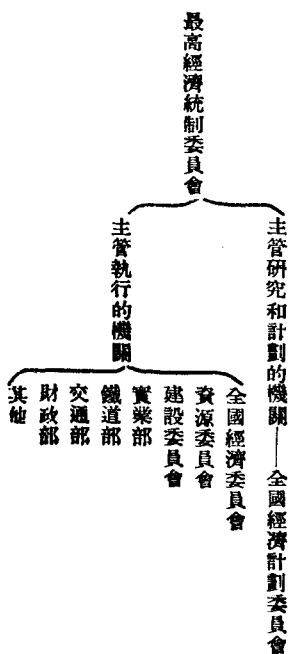
須稍變更，然這個統制辦法仍可繼續採用。這種計劃和統制機關仍可繼續存在。

我們現正抗戰，爲節省人力物力計，新設機關似可不必，然我政府中主管經濟和研究的機關很多，只須加以調整合併，上述的計劃即可實現。例如我們有全國經濟委員會，有資源委員會，而這兩個委員會中都有許多經濟專員做研究的工作。此外中央政治會議也有專門委員，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都有經濟研究室。所以我們把這許多機關的研究人員調充全國經濟計劃委員會的研究專員，如有必要，再加僱少數外間的專家亦可。如此辦法，并不新增開支，而工作可集中，不至疊牀架屋，犯重複之病。

至於執行經濟計劃的最高機關，我以為不妨新設一全國最高經濟統制委員會，即由蔣介石先生、汪精衛先生、孫科先生、孔祥熙先生、宋子文先生等任委員，主管經濟統制的執行事項。實際上，這委員會只須分令原有各機關分別執行就夠了。全國經濟計劃委員會即直隸於最高經濟統制委員會之下。這個辦法，并顧到人事的調整。因爲原有的經濟委員會和資源委員會等并不裁撤，仍舊進行，祇須裁減研究工作。例如經濟委員會向管公路、水利，仍照常主辦水利、公路；資源委員會是

向管重工業，仍照常主辦重工業；建設委員會向管電氣工業，仍照常主辦電氣工業；其他鐵道部、實業部、交通部等均可照舊主管其所辦經濟行政。所不同的，即是這些機關的研究人員，均須合併於經濟計劃委員會，而且其行政均須聽命於最高經濟統制委員會。不過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即是經濟計劃委員會的研究人員須埋頭苦幹，不能像以前某些機關的專門委員兼職滿身，只每月、每星期開會一次就完事。今後的研究人員，絕對不許兼職；專門研究委員而兼職，這是世界各國所無而為我們亟應剷除的惡習。

我可把這個辦法包含的機關列為一表：



我們有了這樣的組織之後，一切關係經濟的問題，均可交由全國經濟計劃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定計劃。例如今後戰費，除已發之五萬萬元救國公債外，究應如何繼續籌措？今後之租稅，究應如何與革？關於原料、糧食、金融、交通、工業、消費、物價、貿易等，究應如何統制？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不是隨便應付而可解決的。我們以前的毛病，就在隨便應付。現在我們都認識：這次抗戰是長期抗戰，所以我們的一切戰時經濟統制，均須作長時期的打算。即令我們能在短期中獲到勝利，然戰事結束之後，一切善後和復興經濟的問題更爲複雜。我們有了上述的經濟統制之組織，事事均可從切實的研究上得到方案，能有一貫的預定計劃。所以我爲抗戰的勝利計，爲勝利以後的經濟復興計，不惜大聲疾呼，希望上述的組織能趕快見諸實行！